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及其他股东刘炳生、蔡显威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青海聚之源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近日，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收到丰元股份的书面通知，丰元股份经过现场尽职调查，决定终止对青海聚之源的投资，并要求按《框架协议》的约定，要求青海聚之源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丰元股份已支付的订金 71,602,222.00 元。

根据公司与丰元股份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丰元股份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的，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丰元股份已支付青海聚之源订金 71,602,222.00 元的担保责任，因丰元股份未在“《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而自动解除。

二、终止合作原因说明

自《框架协议》签署后，丰元股份根据对青海聚之源投资事项的尽职调查结果，

且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方向，认为青海聚之源投资项目不满足其对投资标的内部要求，决定终止该投资项目。

三、 对公司影响

丰元股份终止对青海聚之源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青海聚之源的经营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4日